



**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设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组织会议**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纽约

**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审议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
3. 一般性讨论。
4.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5. 讨论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
6. 审议并通过供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草案。
7.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实质性会议记录报告。
10. 会议闭幕。

附加说明

1. 会议开幕

实质性会议的开幕和举行将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两位共同主席主持，两位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任命，分别是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名高级官员将在首次实质性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2. 审议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的规定而编写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组织会议将决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但工作组将决定其本身的工作方案和每次实质性会议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

3. 一般性讨论

根据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每次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就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作一般性发言。

4.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在第 72/277 号决议第 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 2018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实证的技术报告，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其执行工作。

在同一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首次实质性会议应在提交这份报告至少一个月之后举行。

5. 讨论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

在决议第 2 段中，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除了审议报告之外，还将酌情讨论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如果认为有必要，还将讨论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

6. 审议并通过建议草案，以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着手开展工作，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能包括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通过一份国际文书。

7.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讨论与为其活动供资的有关事项。

8. 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不妨根据工作方案讨论与每次实质性会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9.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实质性会议记录报告

在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通过一份关于所有实质性会议的记录报告，包括其建议。

10. 会议闭幕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实质性会议即宣布闭幕。